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风险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

性，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